

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年度論文報告評選辦法

- 一、為獎勵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年度學術研討會之優良論文報告，特設立最佳論文報告獎。
- 二、受獎人必須於該次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報告且為本學會之相關會員或五年內一般會員（已取得本會專科醫師除外）。
- 三、評審委員由學術組推薦至少六位資深會員，送理事會通過擔任之。
- 四、貼示報告評審標準依據下列項目分別評分：
 1. 學術貢獻 20 分
 2. 創新 20 分
 3. 邏輯思維 20 分
 4. 摘要書寫 20 分
 5. 壁報製作 20 分
- 五、評審委員依上述評定，得依基礎醫學組錄取 3 名、臨床研究組錄取 3 名、病例報告組錄取 3 名。
- 六、得獎人將獲頒發獎牌乙面，並刊登於本會雜誌，以茲鼓勵。
- 七、本辦法由本會學術委員會制定，提送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